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有关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可公司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内部控制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和内部控制建设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要求有关负责人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